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章程大綱及細則、 紀律手冊



2021 年 9 月更新

章程大綱及細則、紀律手冊

目錄

章程大綱.....	3
章程細則.....	6
2. 信條.....	6
3. 任務.....	7
4. 會籍.....	7
5. 本教會之體制.....	9
6. 本教會職員及同工.....	16
7. 財務政策.....	16
8. 教會印鑑.....	17
9. 結束.....	17
10. 修改章程.....	17
附錄：有關靈恩之立場.....	18
播道會恩福堂紀律手冊.....	21
1 緒論.....	21
2 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	25
3 婚前性行為.....	26
4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為.....	28
5. 同居、試婚.....	29
6.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	30
7. 防止性騷擾政策.....	30
8 離婚.....	34
9 再婚.....	36
10 與未信者結婚.....	37
11 墮胎.....	38
12 虧空、賴賬、壓榨、賄賂與偷竊等.....	39
13 傳講、協助宣揚假道理及傳講、協助宣揚違背本宗派之信仰立場(參本會典章所列之信仰及本會頒佈之信仰立場書).....	40
14 拜偶像、迷信.....	41
15 貪婪、吸毒及醉酒等.....	42
16 其他.....	42
17 施行與修訂.....	43
18 附錄.....	43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有限公司」(下稱「本教會」)。
2. 本教會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
3. 教會成立之宗旨如下：
 - 3.1 管理及承受「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繼續保持其純粹和獨特的教會、信仰、教育及慈善性質。
 - 3.2 透過定期聚會，帶領基督徒以靈以誠敬拜神。
 - 3.3 教導基督徒聖經的真理，使其有充份裝備度過與基督相似的生活。
 - 3.4 促進信徒在基督徒團契中彼此相愛及服侍。
 - 3.5 向本地及海外群眾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引領世人用信心接受神的拯救、受洗成為使徒。
 - 3.6 幫助社區內及世界上有需要的人，以表達基督的愛。
 - 3.7 以信仰為目的，設立、興建、保養、改善、管理及監督教堂、分堂、醫院、社區服務中心及服務站；或協助其他機構進行此等工作。
 - 3.8 興辦及維持非牟利學校。
 - 3.9 舉行聚會、講學、授課、會議和展覽，以促進宗教、教育及社會福利。
 - 3.10 發行、印刷、出版、分銷及售賣書籍、期刊或其他刊物，以促進宗教、教育及社會福利。
 - 3.11 聯結其他教會或有共同信仰的準教會組織，以達到本教會成立的全部或部份宗旨。
 - 3.12 當有需要或適合本教會之計劃時，會以購買，接受、租用、交換、僱用或其他形式取得任何不動產及可動產。
 - 3.13 興建、保養及改動任何房屋、樓宇或工程以配合本教會計劃之需要。
 - 3.14 在有需要時及恰當的條款下，本教會將以賜贈、出售、轉讓、交還、交換、分割、出讓、抵押、倒閉、再轉讓、調動、或其他形式，處理本教

會獲授予、擁有或日後取得之任何土地、樓宇、住宅、抵押品、債券、基金、股票或證券。

3.15 提取、草擬、承兌、背書、貼現、執行及發行期票、匯票、提貨單、保單、債券及其他可兌現或可轉讓之交易工具。

3.16 合法借入款項以達成本教會之計劃，條件應為董事局(即同工執事會選出來之董事)所同意，包括支付借貸和抵押貸款之利息。

3.16A 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本教會之附屬公司，取得位於「九龍長沙灣道 789 號」(以下稱「本地」)之土地，並在其上興建擁有聚會場所及辦公室之樓宇。惟本教會董事局可在任何時間出售全部或部份本教會不需用之辦公室，以供本教會購買本址及興建其上之樓宇所需或將支付之費用。本教會董事局亦可通過借貸、提供擔保或保證等方式籌募購買本址及興建其上之樓宇之款項，為確保貸款得以償還及上述之擔保及保證有效，董事局可按合適方式將本教會資產或企業抵押，包括本址及其上全部或部份樓宇。當此宗旨與此設立章程部份內容或其他宗旨，或與本教會之公司章程有衝突時，此宗旨將為主導，以免產生疑問。

3.17 可做所有其他合法事情，不論有助達成上述宗旨與否。

4. 本教會不論何時獲得之收入及資產，將只用於提倡本章程內所列明之宗旨；而不可將部份以紅利、獎金或以其他盈利名義，直接或間接付給或轉讓予本教會會友。惟此條例並不限制本教會誠實地支付本教會職員或同工之合理報酬；或支付合理利息或租金予向本教會借貸或出租房屋之會友。為此，除本會認可，符合資格之牧師或傳道人外，任何董事局成員均不可擔任本教會任何受薪職位、或有報酬之職務，亦不能接受任何金錢或與金錢等值之酬勞，除非此等款項是用作償還現金支出和支付合理利息予本教會之借貸，或合理租金予本教會所租用的房屋。當議決涉及受薪執事時，該等執事數目不得超過法定人數的一半。

受薪執事不得參與有關他們的聘任、服務條件及薪酬之會議和討論，亦不得在該等會議和討論中參與表決。

5. 本教會會友均只承擔有限之負債。

6. 本教會結束時，每位會友須承擔於一年內課款以支付其會籍終止前本教會承包之債務，及結束時所需之各項費用。各會友所承擔之數目不得超過港幣二十元正。

7. 當本教會結束並清償所有債務後，餘下之各種財產均不得付給或分派予本教會會友，但可給予或轉交其他與本教會宗旨相似之機構，惟此等機構須依照本章程內第四條對本教會所定之限制，不得將此等收入和財產分派予其會員。

上述機構須由本教會會友在本教會解散前決定，或由香港高等法院判決。如上述規定沒法執行，餘下財產將捐給其他非牟利機構。

8. 本教會之收支及其摘要、資產、信貸及負債均應有真實之帳項記錄，並按當時本教會所定有關查閱時間及方式之規條之合理限制，公開予會友查閱。本教會之帳項每年應由一位或以上之檢定執業核數師審核至少一次，以確知資產負債表正確無訛。
9.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7 目錄內所列之權力將不適用於本教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1. 在以下規章中

「本教會」指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有限公司。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當任何條例被援引時，將以當時已修改之有效條例作準。除原文有其他要求外，任何辭句皆以當時對本教會具約束力之條例或任何法定修改中所界定的意思作準。

2. 信條

本教會堅守以下根據聖經而來之七條教義：

- (a) 我們相信自有永有、獨一之神。祂是由聖父、聖子及聖靈三位合而為一的。祂創造萬物及主宰整個宇宙。(弗 4:6; 林後 13:14; 約 1:1-3; 太 28:19)
- (b)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是完全的神及完全的人。祂是受聖靈感孕，由童貞女瑪利亞所生的。祂犧牲自己的生命，在十字架上流血，為要從罪的束縛及刑罰中救贖世人。祂死後三日復活、升天，祂正坐在神的右邊，並作世人的中保及大祭司，為他們祈求及禱告。祂是教會的頭。祂必從天上再來、顯現自己及作王，審判生人和死人。(來 1:1-4 ; 賽 53:4-7 ; 來 4:14-16 ; 約 1:18)
- (c) 我們相信聖靈是三位一體神的第三位格。祂在五旬節降臨，祂的職責是要榮耀基督，宣判世人的罪，帶領他們悔改及重生。祂亦住在信徒心中，引導及賜力量，使他們活出聖潔及得勝的生命，並在基督裏聯為一體，即教會。(約 16:13-15)
- (d) 我們相信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創造的，因叛逆神而喪失靈命。自從我們的始祖犯罪，世人便成為活在神的怒氣下之罪人。他們唯有經過真正的悔改，及接受基督以祂的寶血帶來的救恩，才可洗淨他們的罪、透過聖靈重生、並進入神的國。(創 1:26-27 ; 創 3:1-9 ; 羅 5:18-19)
- (e) 我們相信新舊約聖經是神所默示的。聖經是神無誤的話，是絕對可信賴，

是祂願意拯救世人的整全啟示，生活的指引，並作為基督徒信仰及行為的最高標準及權威。(彼後 1:20-21；提後 3:15-17；賽 40:8)

- (f) 我們相信死人會復活：信徒復活會得生命並享天上永恆的福樂，不信者會被咒詛，並扔入地獄，承受火湖永死之苦。天堂與地獄是永久的。(林前 15:12-13, 42-44；啟 20:11-15)
- (g) 我們相信魔鬼撒旦是一邪靈，在叛逆人心中作工。他是所有邪毒及罪惡的根源，將受永刑的咒詛。(啟 20:1-3, 7-10)

3. 任務

3.1 我們是一個由被神呼召、明白及順服神真道的基督信徒組成的團體。

3.2 我們承諾下列：

- 3.2.1 為敬拜、祈禱、佈道、教導及分享而一起聚會；
- 3.2.2 透過建立互相關心的負擔，彼此相愛；
- 3.2.3 栽培信徒使其成熟；
- 3.2.4 裝備信徒以作服侍；
- 3.2.5 向失喪之人傳福音；
- 3.2.6 關懷有需要之人；及
- 3.2.7 差遣及支持宣教工人往世界各地。

4. 會籍

4.1 會友：

本教會之會友將包括此公司設立章程之發起人及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會友名單內之現有人士，並該堂之同工執事會所接納之其他人士。任何人士如欲申請成為本教會會友，他應按同工執事會所定之條件，簽署及遞交入會申請書予本教會，並經以下程序審批：

該等人士須通過本教會之牧師或傳道人之信仰查考，被認定與本教會之信仰相符，及獲同工執事會或牧師、傳道人以多數贊成。

4.2 會友人數：

本教會之註冊人數並無限制。

4.3 入會準則：

- 4.3.1 在恩福堂接受水禮，藉此公開承認與耶穌基督已建立個人關係，並同意上述第二及第四項信條及任務或
- 4.3.2 正式申請將會籍從恩福堂認可之教會轉入恩福堂，並同意上述第二及第四項信條及任務。

4.4 責任與權利：

- 4.4.1 奉獻人力、物力及金錢於本教會事工上。
- 4.4.2 幫助別人及彼此相愛，全心全意協助傳揚福音。
- 4.4.3 協助本教會之事工，拓展神的國度。
- 4.4.4 定期出席本教會之會友大會、崇拜及團契聚會。
- 4.4.5 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友可在會友大會上享有投票權。
- 4.4.6 在會員大會上，享有按章程規條 5.2.3.1 所定之被選舉權。
- 4.4.7 享有本教會規定之所有特權及福利。
- 4.4.8 根據信條及本教會之紀律守則接受紀律處分。

4.5 取消會籍：

- 4.5.1 任何會友如缺席主日崇拜、團契或其他類似之聚會一年而沒有任何合理原因，會被從按照以上 4.1 規條所備存的會友名單中除名。被除名的會友會就除名一事得到適當的通知。
- 4.5.2 按聖經方針，經勸導仍在罪中拒絕悔改之任何會友。(太 18:15-17；加 6:1；提後 4:2；帖前 5:12-14；帖後 3:6,14)
- 4.5.3 任何已去世之會友，其會籍立刻自動終止。
- 4.5.4 會籍可按會友要求終止。

4.6 恢復會籍：

- 4.6.1 以規條 4.5.2 被終止會籍之任何人士，可通過悔改及以書面申請並得牧師、傳道人及本教會之同工執事會批准而恢復會籍。

4.6.2 以規條 4.5.1 被終止會籍之任何人士，其會籍可通過牧師、傳道人及本教會之同工執事會批准而恢復。

5. 本教會之體制

5.1 會員大會 (下稱為「大會」)

5.1.1 週年會員大會

本教會之會友每年應召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時間及地點由同工執事會決定 (日期不能與上次開會日期相隔多於十五個月)。

5.1.2 特別會員大會

若有緊急會務需要處理，同工執事會按同工執事會或當時不少於全體會友八分之一人數的會友請求可以召開特別會友大會。特別會友大會和會友大會有同等的權力和責任。

5.1.3 組織

5.1.3.1 本教會每一位會員皆可出席會員大會。

5.1.3.2 每次會員大會之主席將由同工執事會主席擔任，如其缺席，則由執事另一成員替代。

5.1.3.3 同工執事會文書將為每次會員大會之文書。

5.1.4 權力與職責

5.1.4.1 提名及選舉本教會之執事。

5.1.4.2 審閱及通過本教會每年之帳目及資產負債表。

5.1.4.3 議決由同工執事會提交，有關本教會不動產之購買、抵押會通知、出售及維修之建議。

5.1.4.4 按照公司條例，議決本教會公司設立章程及公司章程之修訂。

5.1.5 大會通告

除公司條例第 564 條關於特別議決的有關規定外，教會為召開會友大會要向會友(按教會的規定有權接受此通知者)發給最少 21 日

的通知(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或通知被視為送達給會友當日或會友大會當日),通知內要註明地點(如果會友大會在兩個或多於兩個的地方舉行,要註明主要的舉行地點及其他召開會議的地點),時間,日期,要處理的特別事項的性質。若按全體有權接收此通知的會友的同意,通知期是可以縮短或按全體會友認為合宜的方法舉行會議。就發出通知而言,該通知如在教會註冊地址的報告版或在教會的網頁或電子社交平台或電子設備的程式上刊登及在崇拜內宣布,將被視為有效地通知會友。若因意外地遺漏將此通知發給任何一位會友,或任何一位沒有收不到此通知,皆不能被視為召開會友大會的程序無效。

5.1.6 法定人數

會友大會不能議決任何事項,除非在會友大會的過程中達致法定人數。該法定人數是不少於八分之一當時出席會友大會有權投票的會友人數。若在召開會友大會的既定時間半小時內應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會友大會將延期至下星期同一天,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如果在延期舉行的會友大會的法定人數在原定召開時間的半小時內仍未到達法定人數,則當時出席的會友人數便成為是次會友大會的法定人數。

5.1.7 延期召開會友大會

5.1.7.1 除非同工執事會有另外的指示,若在按細則 5.1.5 通知召開會友大會或特別會友大會時間的 6 小時前或在會友大會或特別會友大會舉行當中,香港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天文台預告在原定召開會友大會或特別會友大會時間的 6 小時前或在舉行會議當中宣布會在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會友大會或特別會友大會將延期至下星期同一天,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而當時香港天文台沒有懸掛 8 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天文台沒有預告在延期召開會友大會或特別會友大會時間的 6 小時前或在舉行延期會友大會或特別會友大會當中宣布會在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5.1.7.2 在有足夠法定人數之大會中,主席可獲大會同意(及應根據大會指令)把大會延期及轉移地方,惟續會只可議決休會時餘下待決之項目。當大會延期三十天或以上,必須按

原來大會程序，發出續會通告。若短於上述期限，則無須發出續會通告，或待處理之項目。

5.1.8 議決

5.1.8.1 在任何會友大會，任何議案均需要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當時出席及有權投票的會友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5.1.8.2 所有會友必須親身投票。

5.2 董事局

5.2.1 組織

5.2.1.1 除細則 5.2.1.4 的規定外，本會董事會(下稱「同工執事會」)將由在會友大會被選立的執事和教會牧者提名的牧者代表所組成，但被選立的執事和教會牧者提名的牧者代表的人數比例不能少於 2:1。

5.2.1.2 同工執事會主席及副主席須由本會董事(即執事與全職牧師及傳道人之代表) 從執事中選立。

5.2.1.3 任何兩位在董事局中之執事不得有血緣或婚姻關係。為界定此條文，有血緣或婚姻關係者包括以下所指的：

- (1) 配偶或任何親生或繼兒女。
- (2) 父母或繼父母。
- (3) 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
- (4) 姻親。

5.2.1.4 主任牧師/堂主任是同工執事會當然成員。

5.2.2 權力與職責

同工執事會將管理本教會之會務，並繳付本教會因設立公司及註冊而引起之所有費用。同工執事會可行使在條例或章程中不須在本教會會友大會才可行使之所有權力，包括：

5.2.2.1 決定會友之加入、撤除及恢復會籍；

5.2.2.2 關心會友及經常參加主日崇拜人士之靈命成長及狀況；

- 5.2.2.3 審查本教會會友提名之執事候選人之資格；
- 5.2.2.4 預備、通過及修訂本教會之財政預算及預備本教會之週年報告；
- 5.2.2.5 委派執事之職位及任務；
- 5.2.2.6 管理本教會所有部門；
- 5.2.2.7 牧養及管理本教會會友。
- 5.2.2.8 不時決定經會友大會中選出的執事人數的上限。

5.2.3 執事之選舉

5.2.3.1 候選執事須：

- 5.2.3.1.1 已成會友至少二年、已受洗至少三年及已足三十歲；
- 5.2.3.1.2 由本教會之一位會友提名及另一會友和議，獲本教會牧師或傳道人推薦，並經由同工執事會確認。
- 5.2.3.1.3 已達到提摩太前書三章一至七節及提多書一章六至九節所定之標準；及
- 5.2.3.1.4 有定時靈修及什一奉獻之習慣。
- 5.2.3.1.5 經常參加主日崇拜及團契聚會。
- 5.2.3.1.6 積極事奉神及周圍之人。

5.2.3.2 以投票方式選舉執事

- 5.2.3.2.1 執事須在會友大會由出席的會友(會友身份按組織章程細則 4.1 界定)以投票方式選出；
- 5.2.3.2.2 教會每位會友須親自投票；
- 5.2.3.2.3 候選執事需獲一半或以上的有效選票；
- 5.2.3.2.4 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5.2.3.2.3 候選執事獲一半或以上有效選票的人數:
 - (a) 超過按組織章程細則 5.2.2.8 決定的選舉執事人數上限，則獲得最多有效選票的候選執事，按遞降次序至達到上限人數止，會當選為執事；

或

- (b) 少過按組織章程細則 5.2.2.8 決定的選舉執事人數上限，則按組織章程細則 5.2.3.2.3 獲得一半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同工執事會當選為執事。

5.2.3.2.5 若 -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5.2.3.2.4(a) 的遞降次序，最後兩位或超過兩位候選執事獲得相同數目的選票；及
- (b) 納入該兩位或超過兩位候選執事為當選執事將超出按組織章程細則 5.2.2.8 決定的選舉執事人數上限，則儘管組織章程細則 5.2.2.8 的規定，該兩位或超過兩位候選同工執事會當選為執事。

5.2.3.3 執事任期應由有關年度的週年大會日期（首次週年會友大會開始直至首次週年會友大會之後連續第二次週年會友大會召之日期屆滿。所有退任之執事有資格接受重選，但不得連任過連續 2 屆任期。會友可按照 5.2.3.1 及 5.2.3.2 條款選舉任何人為執事以填補空缺或加增執事。

5.2.3.4 如執事向教會以書面通知辭其教會職位，該職位應作為空缺。

5.2.4 會議

同工執事會須至少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5.2.5 法定人數

除細則 5.3.4 的規定外，同工執事會不能議決任何事項，除非在同工執事會會議的過程中達致法定人數。該法定人數是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同工執事會會議的董事人數。若同工執事會會議未能達致法定人數，會議將延期在 10 天內舉行，屆時法定人數將會是同工執事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5.2.6 會議通告

通告須至少七天前（包括通告發出或被認為已發出那天）發予同

工執事會成員，列明開會地點及會議議程。

5.2.6.1 同工執事成員參與同工執事會會議的安排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董事即屬有參與同工執事會會議或其部分
 - (a) 該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 (b) 每名董事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他董事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 (2) 某董事身處何地，及董事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董事是否正參與同工執事會會議，無關重要。
- (3) 如所有有參與同工執事會會議的董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5.2.7 決議

- 5.2.7.1 在會議中，議案如需投票決定，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多數與會成員贊成才可通過。
- 5.2.7.2 若在緊急情況或有需要時及同工執事會主席認為合宜，同工執事會主席有權指示和允許同工執事會成員在同工執事會會議以外時間，經電郵或其他電子媒介投票通過議案。任何議案經此方式議決均需要得到不少於三分二同工執事會成員投票通過。

5.2.8 附例

為實現本教會之宗旨，管理教會並使其正常運作，同工執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制訂、修改及取消所有被認為有需要或合適之附例。但附例不得影響或廢止本教會之公司設立章程或公司章程中所載之任何條款，或與其互相矛盾。

5.2.9 專責小組」或「臨時小組」

- 5.2.9.1 董事可授權予專責小組或由同工執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專責小組或委員會須依據同工執事會議定的規則行使其獲授權的權力。

5.2.9.2 委員會可選出其會議主席。如沒有設立主席，或主席在會議指定開始時間五分鐘內還沒有到場，則委員會可在他們中選出該會議之主席。

5.2.9.3 委員會可適當時開會或休會。任何會議中之問題，須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多數之與會委員決定。如得票相同，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5.2.10 書面決議

獲得所有權收到召開同工執事會通知之執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為有效，如同在一般同工執事會議中通過一般。為滿足此規章，由執事發出之電郵或傳真將被視為該執事簽署之文件。

5.3 利益衝突

5.3.1 如 -

- (a) 任何同工執事會成員在任何與本堂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是次同工執事會的議程項目牽涉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或
- (b) 議程是有關員工福利或服務條件或同工任免，而任何同工董事在該議程有利害關係的情況下

5.3.2 該等同工執事會成員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36 條的規定申報有關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5.3.3 該等同工執事會成員不能：

- (a) 出席同工執事會會議 (除非得到同工執事會主席的邀請或允許) ；
- (b) 就該項牽涉他/她與本堂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又有利害關係的議程投票；
- (c) 就該項牽涉他/她的或其他員工福利或服務條件或同工任免的議程投票。

5.3.4 同工執事會成員按細則 5.3.2 申報有關的利害關係均不會計入牽涉他/她與本堂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又有利害關係的議程或牽涉他/她的或其他員工福利或服務條件或同工任免的議程的會議法定人數內。為移除疑慮，在該等情況下，同工執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只計算按細則 5.3 合資格投票及出席同工執事會會議的同工執事會成員。三分之二合資格投票及出席同工執事會會議的同

工執事會成員將成為會議的法定人數。

5.3.5 如上述同工執事會成員違反細則 5.3.3，有關投票即不獲點算。

5.3.6 在本條款中，凡提述與本堂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包括建議中與本堂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凡提述有關本堂員工福利或服務條件或同工任免包括建議中的員工福利或服務條件或同工任免。

6. 本教會職員及同工

本教會牧師、傳道人及其他職工之受聘及解僱，須受同工執事會隨時間而制定之附例所監管。

7. 財務政策

7.1 本教會資金來自會友及參加崇拜及團契聚會人士自願之奉獻。奉獻乃聖經教導，並全心全力而為。

7.2 當在團體聚會中認為，有需要及適當時，本教會才接納自由奉獻。

7.3 本教會應持有所有收支及其摘要、資產及負債之正當帳簿。

7.4 帳簿須置於本教會之註冊辦事處，以供會友查閱。

7.5 本教會每年須核數至少一次。核數人須由會友大會委派，其職責須受條例第 9 部所約束。

7.6 去年之核數報告須提交本教會之會友大會。

7.7 所有支票及合約均須由兩位執事或同工執事會為此而委托之人士簽署核實。

7.8 崇拜及其他聚會中所收之奉獻，須盡快點算清楚、入賬及存入本教會之銀行戶口。

8. 教會印鑑

同工執事會須妥為保管本教會之印鑑。該印鑑只可依照同工執事會之決議而使用。每份蓋有印鑑之文件，須由兩位執事或同工執事會為此而委托之人士簽署。

9. 結束

- 9.1 如同工執事會認為應結束本教會，同工執事會須召開一特別會友大會。在會友大會同意下，同工執事會須進行結束本教會之程序。
- 9.2 當本教會結束並清償所有債務後，餘下之各種財產不得付給或分派予本教會會友，但可給予或轉交其他與本教會宗旨及信仰相似之機構。惟此等機構須依照本教會設立章程內第四條對本教會所定之限制，不得將此等收入和財產分派予其會員。上述機構須由解散前之會友大會中以會友之多數作決定，或由香港高等法院作判決。如上述規定沒法執行，餘下財產將捐給其他非牟利機構。
- 9.3 本教會結束時，每位會友須承擔於一年內課款以支付其會籍終止前本教會承包之債務，及結束時所需之費用。各會友所承擔之數目不得超過幣二十元正。

10. 修改章程

- 10.1 同工執事會有權建議對公司設立章程或公司章程作任何修正或更改，以補其不足。該等建議須交由本教會會友在會友大會中作最後投票決定。
- 10.2 數目不少於十位會友便有權提議修改章程，以補其不足。該等提議須以書面交予同工執事會，然後交由本教會會友在會友大會中作最後投票決定。
- 10.3 任何修改章程之議案，須由會友大會中至少四分之三出席之會友通過，方為有效。

附錄：有關靈恩之立場

1. 有關方言問題：

1.1 聖經所載之方言，應指一種地方的言語。因為：

1.1.1 徒 2：4-11 非常清楚指出從各地來，尚未信主的猶太人均聽到門徒用他們的鄉談(鄉下話)講說神的大能。而「別國的話」(原文是 heterais glossais)，從上文下理看，明顯是指「鄉談」(原文是 dialektos，即英文的 dialects)來說的。

1.1.2 林前 14：21 有關方言之預言應驗是直接從賽 28：11-12 而來，內容明顯是指外國語言。

1.1.3 林前 14：22 方言是給不信的人作證據，證明此與徒 2：4-11 所說的鄉談是一樣的東西。

1.1.4 因此，以「方言」為天上的靈話並無明顯聖經根據的。

1.2 教會一切相交生活(包括群體與個別之聚會、禱告、交通)應用別人聽得懂的言語，而不應使用別人不懂的方言。若自己慣用之言語別人聽不明白，便應翻譯。一切只有自己懂，別人聽不懂之言語只宜私下使用。(林前 14：13，26-28)

1.3 教會聚會應使用會眾聽得明白的說話。在沒有翻譯的情況下，教會聚會不應用別人聽不明白之「方言」。

2 有關知識的言語、智慧的言語及預言問題：

2.1 將「知識的言語」或「智慧的言語」的恩賜解釋作「一種能知道別人私隱的能力」或超自然的恩賜是沒有明顯聖經根據的。按林前 12：8 上下文將「知識的言語」或「智慧的言語」解作對神救恩深切的認識較為合適。(參西 2：2-3)

2.1.1 聖經從未教導過信徒要追求一種超自然，能知別人私隱的能力。故信徒不應追求。

2.1.2 自以為自己有這恩賜，未弄清楚便宣告有關別人私隱者是不合聖經，若當中涉及內容是錯誤的話，這種行為乃是罪，是論斷，是誣告，信徒必須避免。

2.1.3 信徒若懷疑別人有隱情，必須先澄清，後處理。

2.2 「預言」(「作先知講道」)：

- 2.2.1 自正典成立後，神對人的啟示已完滿完成(來 1:1-2; 猶 3)，不會再有新的規範性(Normative)的啟示(參啟 22:18-19)，所以信徒不可以用「聖靈對我說」或「神對我說」來將自己的話視作權威要人服從。
- 2.2.2 先知應是教會的根基，與使徒一樣(參弗 2:20)。正典成立後，具舊約先知般權威及地位之先知已成過去。
- 2.2.3 任何人不得將個人夢、感動、靈感視作神所賜規範性的預言，將它看為絕對之真理。
- 2.2.4 任何人不可將個人領受、感動、靈感視作客觀、絕對的話，凌駕聖經原則之上，並要求別人服從。
- 2.2.5 絕對的原則及教義以聖經為準；至於相對的事，則「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羅 12:17)。

3 有關神蹟、異能及治病問題：

- 3.1 神蹟、異能既是超自然的事情，主權完全在神，信徒不應追求那些恩賜，但卻可直接求神顯出祂的能力及醫治。
- 3.2 教會或信徒不應給信徒錯覺：以為任何肉體的疾病皆全靠祈禱可獲醫治或以為某些人有特別的能力醫治各種病痛，在聚會中呼籲所有患病者到他那裏接受禱告治病。
- 3.3 我們不應將是否得醫治與個人信心掛鉤，以為「醫者，被醫者有信心就必得醫治」。屬主的人應對神醫治的能力有信心，醫治與否之主權全在神手中。(參腓 2:25-27；林後 12:7-9 及應指眼疾，參加 6:11；提前 5:23)
- 3.4 我們不應只強調得醫治的恩典，我們應同時強調未得醫治亦是神的美意，祂必有變相的祝福給凡信靠祂的人。信心不應只注重求神醫治的信心，真的信心應是縱不得醫治，我們仍對神絕對信服，忠心跟隨。(參但 3:17-18)
- 3.5 我們不應將所有肉體疾病視作邪靈攻擊的結果，而替患病者趕鬼，更不應視作個人的罪、壞習慣或性格例如打麻雀、自卑、嫉妒、懷恨、嗜三級刊物等為鬼附的結果，替犯罪者趕鬼。我們應該勸其悔改、認罪，戒絕壞習慣。
- 3.6 凡將聖經沒有強調的加以強調，將相對的絕對化之舉，如釋放之嘔

吐、聖靈的擊倒、聖潔的笑、重生的哭等皆不合聖經，我們應該拒絕。

- 3.7 凡將禱告之形式(如：按手)、醫治的模式、趕鬼的模式，甚至敬拜的模式絕對化，要求別人必須跟從者，皆不合聖經，應予以拒絕。

4 與有關不同信仰立場的機構及教會的關係：

- 4.1 凡是在教導及實踐上與本會對聖靈立場相背而馳之教會及人士所主辦的聚會，本會傳道同工理應教導會眾分辨，更不應鼓勵信徒參加。信徒本身亦不應參加這類聚會，免受試探、迷惑。
- 4.2 對靈恩人士我們不應視作異端，凡信靠主耶穌基督為唯一救主和生命的主，又相信我們所持守之基要信仰者，我們應視作弟兄姊妹，但不一定要認同他們一切所作或所教導的。

5 重申立場闡述的作用

本立場書乃代表播道會立場，目的是作為本會會內教導的基礎，亦是執委會(以牧職部為代表)與各堂執事信徒及牧師傳道交通之默契，因此也是審查核准牧師傳道之根據。若有本會牧師傳道在其中某點之聖經解釋上有不同看法，雖然是可容許的，但該牧師傳道應尊重本會立場，不在本會之內教導其個人看法，否則就會破壞交通；若遇同工在私人生活中應用其個人看法，他也不應引導教會追隨。

播道會恩福堂紀律手冊

1 緒論

1.1 引言：

隨著社會越來越敗壞，趨向無道德底線，婚外、婚前性行為、離婚、同居、離經背道等與日俱升，教會內這些個案也越來越多，不少同工深感棘手，雖知要施行教會紀律、要教導弟兄姊妹，但如何實施？如何教導？播道會對這方面的立場又如何？

為要保持教會的聖潔，作 神的燈臺，挽回失腳的弟兄姊妹，牧職部遂決定制定這紀律手冊，作為本會各堂執行紀律的依據。本紀律手冊之精神，是使會眾自動自覺地謹守遵行聖經的教導，謹言慎行，恪守主道，靈命長進。

(參本會自立堂會典章第四條第二點，及第七條第一點)

1.2 教會紀律之重要性：

1.2.1 若弟兄姊妹犯罪，教會仍沒有執行任何紀律，這些罪必如酵發起一樣，影響整個教會。(林前五：1，6)

1.2.2 聖經吩咐我們要施行教會紀律(林前五：2；太十八：15 - 17)。

1.2.3 神賦予教會權柄，審判罪及紀律教內犯錯的弟兄姊妹(林前六：5，太十八：18)。

1.2.4 執行紀律是教會屬靈領袖的責任，照著主所賜的權柄執行紀律，為要造就人(林後十三：10)。

1.2.5 紀律最重要的目的是要挽回失腳者，而非為懲罰(林前五：5)。

1.2.6 總括而言，紀律的目的：

1.2.6.1 對個人而言：使犯罪的人回轉，藉此得回他(太十八：15)；使他自覺羞愧(帖後三：6-15)；為罪憂愁(林後二：5)，而至終『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5)。

1.2.6.2 對教會而言：要教會成為聖潔的『新團』，將惡毒、邪惡的舊酵除去，避免其他人受影響(林前五：1-8)；並且紀律可使其餘的人懼怕，而不會在惡上有份(提前

五：20；約貳10)；同時讓教會堅守純正的真道，免致敗壞整體的信仰 (提後二：14 - 18)。

1.2.6.3 對社會而言：使教會在眾人面前有美好的見證 (太五：13 - 16)。

1.3 寬恕與紀律之平衡：

1.3.1 寬恕：

1.3.1.1 聖經說要寬恕弟兄七十個七次 (太十八：21 - 27)：要無限的寬恕、不計其數。

1.3.1.2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 (不存記在心)；是凡事包容 (遮蓋、替代) (林前十三)。

1.3.1.3 從心裡真誠饒恕別人者才配領受 神的饒恕 (太六：14-15；十八：28-35)。

1.3.2 紀律：

1.3.2.1 『愛是不喜歡不義』 (林前十三：6)：不願意看到罪人受罪的纏擾與傷害。

1.3.2.2 個人要無限地寬恕，但當知道弟兄犯錯，或因犯錯而得罪自己，在饒恕之餘，也應當誠意地勸告他，盡弟兄的責任 (太十八：15)。

1.3.2.3 (若有弟兄有錯時) 要用愛心說誠實話，責備行惡的人 (弗四：15；五：11)。

1.3.2.4 對不肯悔改者，教會不能以寬容為藉口，逃避紀律信徒、挽回弟兄的責任 (林前五：2)。

1.3.2.5 若犯錯者真誠悔改，也願意接受教會的紀律安排，教會便應赦免他、安慰他，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 (林後二：7 - 8)。

1.3.2.6 若悔改者在紀律期間清楚顯出悔改的明證，教會便應在紀律期後以合宜的方法 (參1.4.2) 衷心的接納。

1.4 教會紀律的具體實施：

1.4.1 一般步驟

1.4.1.1 同工執事會按需要委任資深而成熟的會友，與教牧同工組成紀律小組負責處理教會紀律事宜。

- 1.4.1.2 接觸個案之同工 / 執事 / 會友在參照(太十八：15 - 16)所述第一、二步驟而行後，知會堂主任交紀律小組處理。
- 1.4.1.3 堂主任聯同紀律小組研究個案，調查作實。一切紀律之施行必須根據明確的證據，或紀律小組調查後的判斷為準。
- 1.4.1.4 紀律小組派出成員聯同堂主任會見當事人、審理個案及按情況勸導。
- 1.4.1.5 調查及處理期間，應隨時按需要參考法律意見。
- 1.4.1.6 紀律小組為調查及跟進結果作紀錄。該紀錄屬保密文件，由堂主任妥為保存，只有在職之紀律小組組長、堂主任及同工執事會主席在知會同工執事會後方可查閱；並只有在有需要時，由同工執事會決定將其中部份按需要公開。

1.4.2 真心認罪悔改者：

- 1.4.2.1 紀律小組判別為輕者則不予追究，只加以適當之輔導。
- 1.4.2.2 紀律小組判別為重者(如本手冊所涉及之各個範圍)：堂主任聯同紀律小組，按手冊所訂之原則，決定適合當事人之紀律安排，再派出代表與當事人解釋。同時在紀律小組成員中委任跟進小組，在紀律期間協助當事人生命的重整，而當事人也需要向跟進小組常作交待。在紀律期後，堂主任與紀律小組按跟進小組的建議，決定教會應否公開地重新接納當事人，或作其他安排。

1.4.3 不肯認罪、不悔改者或認罪後再犯者：

- 1.4.3.1 紀律小組向同工執事會報告及建議紀律方案。
- 1.4.3.2 同工執事會決定下一步驟，並授權紀律小組跟進。
- 1.4.3.3 若當事人為教牧同工，則請堂會通知總會牧職部協助處理。

1.5 教會紀律之一般處理方法：

- 1.5.1 本會對 神託付之會友，自有紀律之責任；會友既堅守「聖經

是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參典章第三章信仰之第五點)，應當接納及順服教會根據聖經作出對其行為之觀點及紀律。至於未成為會友而又自願經常參與本會聚會之基督徒，除『革除會籍』一點未能應用外，其餘之紀律處分仍然適用；倘該經常參與之基督徒非會友、在需要接受教會紀律的情況下、不願接受本會對信徒言行及紀律之立場及處理方法，則堂會只有被迫不歡迎其繼續參與該堂聚會。

1.5.2 紀律方法包括：

- 1.5.2.1 當事人須向跟進小組經常交待，及履行當盡的責任，以確定屬靈生命的更新。
- 1.5.2.2 當事人須償還虧負別人的財物。
- 1.5.2.3 當事人須尋求被得罪者的饒恕。
- 1.5.2.4 當事人須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包括教導、講道、帶領小組/團契、崇拜主席及『派餐』等等)最少一年，以避免產生不良的榜樣，同時讓當事人在紀律期間調理心靈，重整生命。至於其他事奉是否需要停止一段時期，則由紀律小組決定。在有明顯悔改的見證後，經紀律小組推薦，方可恢復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 1.5.2.5 當事人須停止有崗位的事奉。紀律小組可按其嚴重性而決定停止當事人一切有崗位的事奉。
- 1.5.2.6 停止當事人領聖餐。聖餐象徵信徒與神、與人和好的關係，因犯罪而破壞這二重關係的人應停止聖餐，在此期間作深切反省，直至生命重建為止。(林前十一：27-32)
- 1.5.2.7 革除會籍。堅持不肯認罪者，雖經紀律仍不肯悔改，則革除會籍。革除會籍一事須具函通知當事人，另知會會眾。(據自立堂會典章第五章第十條執行)

1.5.3 悔改者仍須接受紀律之原因：

- 1.5.3.1 讓其在紀律期間結出悔改的果子，以行動證明是真誠悔改，因而重建別人對當事人的信任。
- 1.5.3.2 紀律幫助當事人更警覺自己的軟弱，在生命重整期間，謹慎自己，不再犯罪。
- 1.5.3.3 在紀律期間及其後，當事人可以得到聖靈及別人(如

跟進小組) 的印證，肯定自己已經遠離罪，過犯已被赦免，因而不再受良心的控訴，坦然跟隨主。

1.6 本手冊涉及紀律之範圍：

- 1.6.1 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
- 1.6.2 婚前性行為。
- 1.6.3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為。
- 1.6.4 同居、試婚
- 1.6.5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
- 1.6.6 離婚。
- 1.6.7 再婚。
- 1.6.8 與未信者結婚。
- 1.6.9 墮胎。
- 1.6.10 虧空、賴賬、壓榨、賄賂及偷竊等。
- 1.6.11 傳講、協助宣揚假道理及傳講、協助宣揚違背本宗派之信仰立場。
- 1.6.12 拜偶像及迷信。
- 1.6.13 貪婪、吸毒及醉酒等。

註：代名詞『他』字同時代表男性及女性。

2 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

2.1 理念：

我們相信神按自己形像造男造女，性別身份乃神創造的秩序及美意。男女兩性有其獨特的身份與角色，與生俱來的生理性別；因而我們捍衛人與生俱來性別的神聖，支持一男一女藉婚姻盟約建立的終身結合及當中的性關係，才是神所喜悅及賜福。

2.2 定義：

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乃指男與男、女與女互相愛戀，甚至發展到只有

夫婦才會有之關係。

2.3 聖經基礎：

2.3.1 聖經明顯指責這是一件惡事 (*創十九：7*) 。

2.3.2 神毀所多瑪、俄摩拉是因其罪惡甚多，而同性戀是該段聖經公開指責之最主要罪惡(*創十九：12-29*) 。

2.3.3 (*利十八：22；二十：13*) 直接指出同性戀乃可憎惡之罪。

2.3.4 男與女結合乃 神創造之本意(*創二：24-25*) 。

2.3.5 夫婦結合其中一主要目的乃生育兒女(*創一：27 - 28*)，同性戀則有違這目的。

2.3.6 新約時代仍以同性戀為 神所憎惡之罪，是羞恥的(*羅一：27*) 。

2.3.7 這是一種嚴重的罪，直接引至身體受損(*羅一：27*) 。

2.4 處理方法：

2.4.1 認罪悔改者：

2.4.1.1 安排輔導，因這是需要糾正，也是可以糾正的。

2.4.1.2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2.4.1.3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2.4.1.4 在接受紀律期間，跟進小組定時約見、跟進，幫助他建立健康自我形像及與異性發展正常社交生活。

2.4.1.5 教會不可藐視他，反要多關心、支持他，使他較易投入教會，藉著 神的話、肢體的支持系統更有效地建立自己。

2.4.2 不認同聖經所說、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3 婚前性行為

3.1 定義：

『性行為』以性交為定義，婚前性行為則指未婚者與異性之性交。

3.2 聖經基礎：

- 3.2.1 淫亂 (苟合) 乃 神所禁止的罪 (林前七 : 2 , 來十三 : 4) 。
- 3.2.2 神設立婚姻制度 , 指明人在婚姻內才可有肉體的連合 (創二 : 24) 。
- 3.2.3 聖經稱婚姻以外的性關係為『淫亂』 (林前七:2) , 而嫁娶可以避免個人慾火帶來淫行(林前七 : 9) 。
- 3.2.4 人要尊重婚姻 , 婚姻以外的淫行 , 神必會審判(來十三 : 4) 。

3.3 處理方法 :

3.3.1 認罪悔改者 :

- 3.3.1.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 3.3.1.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
- 3.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 , 定期見跟進小組 (宜每月一次 , 下同) , 並接受輔導 。

3.3.2 不悔改者 : 革除會籍 。

3.3.3 無辜者 : 被誘姦或被暴力強姦者則為無辜之受害者 , 應受保護及輔導 (申二十二 : 25 - 26) 。

3.4 其他原則 :

3.4.1 當二人發生了性關係後 , 結婚是其中一處理途徑 , 但並不一定要以結婚為事後處理方法 。

原因 :

3.4.1.1 舊約要求男人在引誘女人交合後要娶她為妻 , 是基於當時社會文化輕視婦女 ; 女性若曾與別人有關係 , 會被男性撇棄 , 一生可能不再有結婚機會 , 所以如此安排 , 作為對婦女的一種保障 , 並非一種絕對性的要求 。 (申二十二 : 28-29)

3.4.1.2 二人成為『一體』,是包括身、心、靈的合一。倘若二人沒有成熟之感情關係,而單以肉體的基礎而結合,只會帶來離異的悲劇。

3.4.1.3 然而,若二人具有成熟的感情基礎,便應積極安排結婚。

3.4.2 為避免發生婚前性行為,未婚之男女不宜與異性共宿一室。

4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為

4.1 定義：

婚外情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異性所發生的戀情；婚外性行為，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異性之性行為。

4.2 聖經基礎：

4.2.1 婚外性行為（『姦淫』），是 神所咒詛，且是常與拜偶像相提並論的嚴重罪行，也是十誡所禁止之罪(出二十：14)。

4.2.2 聖經吩咐不可貪戀別人的配偶 (出二十：17)。

4.2.3 聖經明言婚姻乃『二人』成為『一體』之關係，是絕對不容許第三者插入其中的。(創二：24；太十九：5；林前六：16) 只有婚姻內之性關係才是 神所容許，才是合 神心意的。

4.2.4 婚姻人人都要尊重，床不可以污穢，夫妻以外的淫行， 神必審判 (來十三：4)。

4.2.5 總結：婚外情或婚外性行為乃 神所禁止的，是嚴重的罪行。

4.3 處理方法：

4.3.1 一般要求：

4.3.1.1 二人不可再來往。

4.3.1.2 二人除要徹底在長執或紀律小組面前向神認罪外，並向雙方配偶徹底認罪求寬恕。

4.3.2 認罪悔改者：

4.3.2.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4.3.2.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4.3.2.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4.3.3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4.4 其他原則：

4.4.1 舊約將行這事的人用石頭打死 (申二十二：22 - 24)，但因這是當時的律法，而祭司乃執法者，與現時情形有所不同。

- 4.4.2 新約吩咐我們要將行這事仍不覺羞恥的人趕出去(*林前五:1-2*)，即開除其會籍。
- 4.4.3 主耶穌寬恕犯這樣罪的人，但卻要求他不可再犯，即要徹底悔改 (*約八:11*)
- 4.4.4 為避免發生婚外性行為，非夫婦之男女不宜共宿一室。

5. 同居、試婚

5.1 定義：

一對未婚之男女 (戀人) 同住一室，過著如夫婦般之生活，但卻自稱沒有越軌行為，皆作同居或試婚論。

5.2 聖經基礎：

- 5.2.1 聖經暗示夫妻才可同居 (*創三:12*)
- 5.2.2 同居會給撒但機會引誘自己犯罪。步向犯罪之性行為(*林前七:1-2*)。
- 5.2.3 同居並不榮耀 神，且會絆倒『軟弱肢體』(*林前八:12; 十:31*)。

5.3 處理方法：

- 5.3.1 對準備結婚者：二人必須停止同居，然後準備自己去迎接婚姻生活之來臨 (如參加婚前輔導等)。
- 5.3.2 對不打算結婚者：二人必須停止同居。
- 5.3.3 肯聽勸喻悔改者：
 - 5.3.3.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5.3.3.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 5.3.3.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 5.3.4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6.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

6.1 定義：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包括非禮、淫詞、亂倫、與獸苟合等等。

6.2 聖經基礎：

6.2.1 非禮：聖經教訓遠避淫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帖前四:3-5）。

6.2.2 淫詞：聖經教訓嚴禁淫詞一類的言語（弗五:3-4）。

6.2.3 聖經嚴禁亂倫之事（利十八：6-18）。

6.2.4 聖經嚴禁與獸苟合（利十八：23）。

6.3 處理方法：

6.3.1 認罪悔改者：

6.3.1.1 犯非禮或淫詞者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犯亂倫或與獸苟合者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6.3.1.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6.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6.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7. 防止性騷擾政策

7.1 立場：

恩福堂致力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絕不容忍任何性騷擾行為。

7.2 目的：

恩福堂設立本「防止性騷擾政策」旨在為職員、教牧同工、服務提供者、會友和來賓提供一個沒有侵擾行為的環境。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4：3 但主是信實的，要堅固你們，保護你們脫離那惡者。帖後3：3

7.3 性騷擾種類：

7.3.1 根據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分為兩種：

7.3.1.1 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但不限於，不受歡迎的玩笑、接觸、評論及類似行徑，而該行徑對別人造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和

7.3.1.2 對別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及 / 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及/或就別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

7.3.2 「涉及性的行徑」包括直接向另一人或其面前以口頭、書面、電子傳訊，或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涉及性的陳述。

7.3.3 有關性騷擾的定義，同時適用於女性和男性所受到的性騷擾。

7.4 下列行為可被視為性騷擾：

7.4.1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例如表示挑逗的擠眉弄眼、淫褻動作、觸摸、抓弄或故意摩擦他人身體；

7.4.2 提出不受歡迎的要求以獲取性方面的好處 - 例如向對方明示或暗示倘若對方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會有助對方的事業發展、或會影響僱用條件或學業成績；

7.4.3 不受歡迎的口頭、非口頭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 - 例如在性方面有貶抑成份或有成見的言論、不斷追問某人的性生活狀況；

7.4.4 涉及性的行徑，藉此營造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 - 例如在工作場所高談與性有關的淫褻笑話、展示有性別歧視成份或與性有關的不雅物品、圖片或海報，涉及性的不雅通訊（書信、電話、傳真、電郵及短訊等）。

7.4.4.1 性騷擾的例子：

7.4.4.1.1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7.4.4.1.2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和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7.4.4.1.3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7.4.4.1.4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

7.4.4.1.5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性行為

- 7.4.4.1.6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 7.4.4.1.7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 7.4.4.1.8 更多有關性騷擾的資料可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www.eoc.org.hk
- 7.4.4.1.9 如投訴關於不恰當的觸摸(例如：輕拍、觸摸、強吻或擠捏)、猥褻姿勢、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強姦)，此等行為乃刑事罪行，該處理不包括在此「恩福堂防止性騷擾政策」之內，受害人應該盡早考慮報警或者尋求其他協助。

7.5 處理性騷擾的方法：

- 7.5.1 恩福堂鼓勵性騷擾的投訴人直接向騷擾者表示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並要求他/她立刻停止。
- 7.5.2 投訴人亦可以向你信任的牧者尋求協助。
- 7.5.3 如未能透過上述第1及2點的非正式的方法來解決，或投訴人認為/決定上述第1及2點的非正式的方法並不適合，投訴人可直接向恩福堂「防止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 提出正式投訴。
- 7.5.4 投訴應以書面提出，並提供投訴人的身份，指稱性騷擾的詳情和被投訴人之身份。
- 7.5.5 接獲投訴後，「投訴委員會」將會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 7.5.6 投訴人亦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其他執法機構尋求協助。

7.6 調查程序：

- 7.6.1 投訴委員會 (由同工執事會經商議並委派的3名同工及3名信徒領袖組成，盡可能男女各佔一半)：
 - 7.6.1.1 「投訴委員會」主席由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
 - 7.6.1.2 「投訴委員會」主席將委任不少於2名成員，組成調查小組。
 - 7.6.1.3 調查小組當中最少有一名是女性，及最少一名男性。
 - 7.6.1.4 任何與涉事各方有直接關係的人(例如：配偶、親屬、直接上司/下屬)不應參與該調查。

7.6.2 調查程序：

- 7.6.2.1 被投訴人將獲調查小組提供投訴信件的副本，並有機會就指控作出答辯。
- 7.6.2.2 調查小組可與投訴人、被投訴人、證人及任何其他與事件相關的人士個別面談。
- 7.6.2.3 為對各方公平，出席面談人士須就投訴及面談內容保密。
- 7.6.2.4 涉事各方可提交任何證據或資料，或提供任何證人。
- 7.6.2.5 調查小組可諮詢法律小組意見及邀請法律小組代表出席會議，但該人士不能同時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7.6.3 調查報告：

- 7.6.3.1 一般而言，調查小組將在三個月內向「投訴委員會」主席提交書面調查報告。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7.6.3.1.1 投訴人的指控及證據；
 - 7.6.3.1.2 被投訴人對指控的回應及證據；
 - 7.6.3.1.3 調查詳情及結果；
 - 7.6.3.1.4 投訴是否成立及被投訴人是否曾作出性騷擾行為；及
 - 7.6.3.1.5 其他建議。
- 7.6.3.2 「投訴委員會」主席將審核該調查報告內容，以確保調查程序恰當、調查報告已列明所有相關內容、而有關決定和建議符合調查所得的事實。

7.6.4 跟進：

- 7.6.4.1 「投訴委員會」主席在審核該調查報告後，須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
- 7.6.4.2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可以在十四天內以書面向「投訴委員會」主席作出回應。
- 7.6.4.3 「投訴委員會」主席在考慮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提交的回應後，再呈交主任牧師及/或「同工執事會」主席考慮。
- 7.6.4.4 主任牧師及/或「同工執事會」主席的決定為此投訴之最終決定。若其中一方不同意有關決定，可向平等機會

委員會或其他執法機構尋求協助。

7.6.5 處分：

- 7.6.5.1 如「投訴委員會」認為被投訴人曾作出性騷擾的行為，而被投訴人是一名職員或教牧同工，委員會會向「人事小組」提交調查結果。「人事小組」在收到報告後會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
- 7.6.5.2 如「投訴委員會」認為被投訴人曾作出性騷擾的行為，而被投訴人是一名服務提供者，委員會會向該「服務提供者的所屬機構」提交調查結果。該「服務提供者的所屬機構」在收到報告後會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
- 7.6.5.3 如「投訴委員會」認為被投訴人曾作出性騷擾的行為，而被投訴人是一名會友，委員會會向所屬之團契牧者或合適牧者提交調查結果。團契牧者或合適牧者在收到報告後會決定是否需要根據信仰立場及紀律手冊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
- 7.6.5.4 如「投訴委員會」認為被投訴人曾作出性騷擾的行為，而被投訴人是一名聚會者，委員會會向「同工執事會」提交調查結果。「同工執事會」在收到報告後會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適當的行動。
- 7.6.5.5 一切有關本程序處理投訴的會議記錄及文件均絕對保密，而所有相關人士亦應按保障個人資料的法例來嚴密處理有關文件。

「投訴委員會」主席的聯絡方法

(特設的專用電郵：<YFSHreport@yanfook.org.hk>)

8 離婚

8.1 定義：

丈夫離棄妻子，或妻子離棄丈夫，或雙方均同意離異，皆作離婚論。

8.2 聖經基礎：

8.2.1 舊約：

- 8.2.1.1 神設立婚姻，是要夫婦二人在盟約中一生相守，不可

分離，丈夫要堅定愛護幼年所娶的妻(瑪二：14-15)。

8.2.1.2 休妻離婚的事，是 神所恨惡的 (瑪二：16)。

8.2.1.3 從 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看之， 神雖然審判背棄盟約的以色列人，但祂至終要赦免他們，且仍盼望他們與自己和好 (結十六：60 - 63)。因此在夫妻關係上，縱然產生困難，仍應該以『赦免』、『和好』為目標。

8.2.2 新約：

8.2.2.1 摩西准許以色列人休妻，是因為知道人心剛硬，不能遵照 神起初的旨意行，因此作此安排，以控制錯誤 (regulation of wrongs)，避免引來更大的問題 (太十九：3-9)。

8.2.2.2 婚姻是一生的，摩西容許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 神設立婚姻起初的旨意是夫妻二人一生為一體 (太十九：8)。

8.2.2.3 主說『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當二人立誓結合時，便應看作是 神所配合的，任何一方也無權與對方分開 (太十九：4-6)。

8.2.2.4 離婚明顯不是 神所喜悅的，聖經呼籲丈夫不可離棄妻子，妻子也不可離棄丈夫 (縱然對方是未信的) (林前七：11-13)。

8.2.2.5 離婚可以被接納的條件有二：

8.2.2.5.1 配偶犯淫亂 (太十九：9)。

8.2.2.5.2 未信的配偶堅持要求離婚 (林前七：15)。

8.2.2.5.3 離婚是一種消極的准許，並不是絕對性的要求 (太十九：8-9)。

8.3 處理方法：

8.3.1 無辜者(因(1)配偶犯淫亂，移情別戀而導致離婚者；或(2)配偶堅持離婚者；或(3)遭配偶離棄者)：無須接受教會紀律。

8.3.2 特殊情形：如虐待、經常嚴重衝突等，若任何一方要求暫時分居，紀律小組可考慮接納，及加以輔導，在此期間內，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其中若有無辜者，則無須接受紀律)。

- 8.3.3 悔改復合者：須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8.3.4 悔改而未能復合者：
 - 8.3.4.1 須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 8.3.4.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 8.3.4.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 8.3.5 經教會勸喻仍不悔改而離婚者：革除會籍。
- 8.3.6 若丈夫或妻子不願意廝守婚姻關係，教會須加以輔導，輔導無效，則加以紀律。

9 再婚

9.1 定義：

曾結婚者再結婚作再婚論。

9.2 聖經基礎：

- 9.2.1 對於再婚的問題，聖經指出守節是更有福氣（林前七：40）。
- 9.2.2 若離婚者信主後生命改變，又願與前夫 / 前妻重修舊好，則這種復合的再婚是榮神的，但必須接受充份輔導（林前七：11）。
- 9.2.3 聖經容許信徒在三種情況下可以再婚：
 - 9.2.3.1 配偶離世，在生者可與信徒再婚（林前七：39）。
 - 9.2.3.2 配偶因犯淫亂而引致離婚者，無辜的一方可以再婚（申二十四：1 - 4）。〔但任何人與犯淫亂者再婚便是犯姦淫（太五：32）。〕
 - 9.2.3.3 若信徒因其未信主之配偶堅持離婚、離婚後又不肯復合，基於聖經沒有排除再婚的可能性，本會亦不反對其與信徒再婚（林前七：15）。
- 9.2.4 已離婚者並不因為離婚而有權再婚（可十：11 - 12）。〔離婚不是再婚的根據，除非對方已再婚或犯淫亂（參申二十四：2及太十九：9）；或未信主之配偶堅持離婚（參8.2.3.3）。〕
- 9.2.5 聖經未曾吩咐離婚者要再婚，只是在某些情況下容許再婚，再婚者要加倍謹慎，一方面要為自己在過去婚姻失敗中所負責的

錯誤後悔，也要尋求教會的協助，免重蹈覆轍。

9.2.6 已再婚者在信主後毋須離棄新的配偶，來重修第一段婚姻。再婚者已破壞了第一次的婚約，而神又已赦免了他的罪，他應忠於新的配偶(參申二十四：3-4)。

9.3 處理方法：

9.3.1 按聖經基礎與信徒再婚者 (參8.2.2及8.2.3)：應在教會內受到完全平等的對待。

9.3.2 不按聖經基礎再婚後願意認罪者：

9.3.2.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9.3.2.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9.3.2.3 在接受紀律期間，按需要見跟進小組。

9.3.3 在聖經准許的情況以外再婚又不認罪者：革除會籍。

10 與未信者結婚

10.1 定義：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

10.2 聖經基礎：

10.2.1 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 (林後六：14)是一項一般性原則，而婚姻明顯是一種極深入的聯合(負軛)，更應被包括在這原則內。

10.2.2 聖經以基督與教會的聯合來形容婚姻 (弗五：22-33)，表明婚姻是在二人具有一致的人生觀與價值觀下的一種聯合。

10.2.3 神在舊約中多次責備以色列人與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結合(瑪二：11)。即使所羅門那般有神賜的智慧者亦因娶外邦女子而走向拜偶像、跌倒之列，信徒更不應與不信者結合(尼十三：26-27)。

10.2.4 保羅提醒信徒若再嫁，要嫁在主裡的人 (林前七：39)。

10.3 處理方法：

10.3.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10.3.2 信徒與未信者結婚，教會應保持對新婚家庭的聯繫與關懷，引領二人參予教會生活，協助信徒帶領配偶信主。
- 10.3.3 教會不舉薦信徒與非信徒在教堂舉行婚禮。

11 墮胎

11.1 定義：

用人為或非自然方法刻意干擾或終止胎兒由成孕一刻開始繼續生長及出生作墮胎論。

11.2 聖經基礎：

- 11.2.1 胎兒雖不是『完全的人』（包括有或可能有缺陷）卻仍是神所覆庇的（詩五十一：5；一百三十九：13-16），且能夠被分別為聖（士十三：3-5；耶一：5；加一：15）是有生存及出生權的。
- 11.2.2 神創造生命，且此生命是屬神的，是神所賜的（詩一百二十七：3）。沒有人（包括父母）有權奪去胎兒的生命，自決要求墮胎者便是犯了謀殺罪（出二十：13）。

11.3 處理方法：

11.3.1 認罪悔改者：

11.3.1.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11.3.1.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11.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11.3.2 不認罪者：革除會籍。

11.3.3 特殊情況：

11.3.3.1 治療性墮胎：當孕婦性命受危害而必須放棄胎兒者，無須接受紀律。

11.3.3.2 因婚前或婚外性行為成孕者，應讓嬰兒出生。教會必須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如物色他人領養）。

11.3.3.3 因非自願性行為（如強姦及亂倫等）而成孕者：教會須提供適當輔導。

12 虧空、賴賬、壓榨、賄賂與偷竊等

12.1 定義：

- 12.1.1 虧空：利用職權竊取公家錢財，且自己保存，不肯歸還者，或非法運用公家錢財謀私利者。
- 12.1.2 賴賬：存心破壞雙方協議，或不承認明確之賬目，或借而不還，致使另一方蒙受損失者。
- 12.1.3 壓榨：利用勢力或職權索取利益者，克扣工資者。
- 12.1.4 賄賂：非法提供利益（不論金錢、服務或權利）或收受該等利益者。
- 12.1.5 偷竊：未經物主授權或許可拿取、使用不屬於自己的財物者。

12.2 聖經基礎：

- 12.2.1 *(利十九：11)*將偷盜、欺騙、說謊、起假誓並列，四者同屬虛假一類的行動，而偷盜廣泛的意義是以別人的財物假作是屬於自己的，而這些行動均會『褻瀆神的名』。
- 12.2.2 十誡及新約內明顯指出信徒不應偷盜 (*出二十：15*，*申五：19*，*弗四：28*)。
- 12.2.3 *(太五：25-26)*耶穌指出欠債者必須：
 - 12.2.3.1 『趕緊』還款，不可因久久拖延欠債而引起別人對他的憤怒。
 - 12.2.3.2 還清所有債項時，才算完成責任。
 - 12.2.3.3 要尋求與債主的和睦。

12.3 處理方法：

- 12.3.1 認罪悔改者：
 - 12.3.1.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12.3.1.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 12.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按需要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12.3.1.4 儘快在督導下還清所有債項。

12.3.1.5 若有關事情影響全會眾，則按需要在會眾中提名交待。

12.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13 傳講、協助宣揚假道理及傳講、協助宣揚違背本宗派之信仰立場(參本會典章所列之信仰及本會頒佈之信仰立場書)

13.1 聖經基礎：

13.1.1 新約論及傳假道理的例子有：傳不同的福音(加一：8·9)；說復活的事已過(提後二：14-18)；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貳7)等。

13.1.2 將相對的當作絕對教訓人、高舉經歷，視為絕對。

13.1.3 將教會一直以來持守之真理摒棄。

13.1.4 教會要正面處理，不可逃避，要囑咐他們停止(提後二：14)，嚴嚴的責備，甚至要堵住(silence)他們的口(多一：10·13)指出錯誤；不讓他們繼續影響別人。

13.1.5 面對錯謬，教會更要小心地正面教導真理(提後二：15，多一：9)。

13.1.6 不認基督的假師傅，不要接待到家，也不要問安(約貳10)(並非表示仇恨，只是避免在他們的惡上有份，也免被誤會是認同他們的教訓)。

13.2 處理方法：

13.2.1 認罪悔改者：

13.2.1.1 需要在會眾聚會中公開發悔。

13.2.1.2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13.2.1.3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13.2.1.4 在接受紀律期間，按需要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13.2.2 不認罪者：革除會籍，除安靜領受教導外，禁止參加教會其

他活動。

- 13.2.3 對於傳講、實踐、或協助宣揚與本會信仰立場不同觀念的教牧同工，牧職部或堂會應請他們轉到與其立場一致之宗派事奉，免使本會產生分裂。

14 拜偶像、迷信

14.1 定義：

- 14.1.1 拜偶像：雕刻（*出二十：4*）、鑄造（*民三十三：52*）、或立（*利二十六：1*）一物體作為神來敬拜（*撒十五：23*）、或事奉（*出二十：5*；*代下二十四：18*）。
- 14.1.2 迷信：由違反聖經之神觀而產生的信念，例如用迷術、交鬼、占卜、觀兆、行邪術、巫術、過陰、把兒女獻給偶像、玷污神的聖所、褻瀆神的聖名等（*申十八：10-11*；*利二十：1-6*）。

14.2 聖經基礎：

- 14.2.1 聖經聲明不可立、雕刻、或服事偶像（*出二十：4-5*；*利二十六：1*；*約壹五：21*）。
- 14.2.2 聖經嚴禁迷信（*申十八：9-11*）。

14.3 處理方法：

14.3.1 認罪悔改者：

14.3.1.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14.3.1.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14.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按需要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14.3.1.4 犯此行為者，一般信仰根基薄弱，應讓其從新接受基本信仰之教導。

- 14.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除安靜領受教導外，禁止參加教會其他活動。

15 貪婪、吸毒及醉酒等

15.1 定義：

- 15.1.1 貪婪行為：存貪婪、僥倖心態以博取財物。
- 15.1.2 吸毒：慣性濫用藥物，或其他化學品以求達至快感者。
- 15.1.3 醉酒：過量飲用酒類飲品，以至身體失控。

15.2 聖經基礎：

- 15.2.1 聖經明顯指責貪婪與拜偶像的罪同樣嚴重（弗五：5）。又指出貪財是萬惡之根，使人陷在迷惑、網羅和私慾裏，沉在敗壞和滅亡中，又易被引誘離開真道（提前六：9-10）。
- 15.2.2 聖經明顯的教導是禁止信徒放縱情慾（加五：13）。
- 15.2.3 聖經吩咐我們要愛護自己的身體（弗五：29）。
- 15.2.4 聖經明明警告不可醉酒（弗五：18）。

15.3 處理方法：

- 15.3.1 認罪悔改者：
 - 15.3.1.1 安排輔導，此等慣性行為必須長時間引導鼓勵。
 - 15.3.1.2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15.3.1.3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 15.3.1.4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 15.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15.4 其他有關原則：

本會不贊成任何有害身體之行徑，例如吸 / 抽煙（菸）、狂飲（酒）暴食，接觸不良意識之媒介。

16 其他

其他根據聖經教訓須施行紀律的行為，則由堂會主任及同工執事會依本手冊緒論之指引確定執行紀律的方法。本會牧職部今後仍會密切注視新興之

世俗道德潮流，盡守望之責。

17 施行與修訂

本手冊由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授權牧職部制訂及解釋，經詳細諮詢本會各堂教牧同工及執事之意見後，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供會內各堂會根據典章(註)作為執行紀律的依據，堂會如遇解釋或執行上之疑難，可由堂主任或同工執事會主席代表向牧職部諮詢。本手冊之製訂及修訂，乃由牧職部商討訂定，經執行委員會覆決施行。

(註)參總會典章第四條第二點，自立堂會典章第四條第二點、第七條第一點、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18 附錄

教會紀律與社會法律的關係

牧職部曾就此問題諮詢法律意見，律師認為本手冊與香港的法律（特別是人權法）並無抵觸，原因是本手冊乃一團體或公司的內部守則。本手冊對一些事情（如同性戀、離婚等）的看法雖與法庭的判決不一致，但亦不構成藐視法庭的罪

行，因為法律一向容許社會人士在傳媒中對法庭的任何判決表示異議。

律師並建議各堂讓所有會友、經常參加聚會者及考慮加入教會者獲知手冊內容。若有會友因當初加入教會時不知後來會出現紀律手冊而認為要重新考慮其會籍，則此等會友可自行決定是否保留其會籍。